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09號

抗 告 人 杜彥廣

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）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2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杜彥廣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、三所示各罪，前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380號、112年度聲字第1496、1476號裁定，依序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、5年6月、4年6月確定（後者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104號裁定駁回抗告）。各該裁定已生實質確定力，且無原定刑基礎變動，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自不得任意將附表所列各罪之一部或全部抽離，

01 請求檢察官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又抗告人主張將附
02 表一編號4之罪與附表二各罪重組定刑，其內部界限未必對
03 其較為有利，且重新定刑結果尚難預料，無從以定刑範圍較
04 大遽認有利抗告人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因認抗告人之請
05 求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檢紀闕11
06 4聲他868字第1149069237號函文否准其請求，所為指揮之執
07 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經核於法
08 尚無違誤。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如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
09 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
10 行刑者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當然應予扣除，此僅
11 屬刑罰執行事項，對於定執行刑不生影響。抗告意旨以附表
12 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，檢察官猶將之與同附表編
13 號4所示之罪聲請定執行刑，於法有違云云，徒憑己意，再
14 事爭辯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18 法 官 汪梅芬

19 法 官 何俏美

20 法 官 黃紹紘

21 法 官 宋松璟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胡家寧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